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原指派吴涵先生、毕少愚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毕少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决定委派赵培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毕少愚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涵先生、赵培明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赵培明先生简历

赵培明先生：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律师。现任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